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陳靜雯
電話：07-3368333#2791
傳真：07-3315652
電子信箱：chinw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20223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及特約醫院名單各1份(隨文引入)(3600327_10202231900A0C_ATTCH1.xls、3600327_102022319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2013~2014「健康99—全國公教特惠健檢」自即日起由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等64家特約醫院(詳附件)承作至103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4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2003135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3-04-22
18:20:33
文
章

高雄市政府

